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b)	458,919	267,622
博彩稅及牌照費		(93,503)	(81,934)
銷售成本		(120,446)	(94,742)
毛利		244,970	90,946
其他收入	5	12,979	11,356
其他收益		3,654	6,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153	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50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04)	(94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9,377)	(1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379)	(150,567)
財務費用		(44,125)	(45,672)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54,229)	(88,371)
所得稅開支	7	(31,579)	(6,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5,808)	(95,0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33)	2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0,033)	2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5,841)	(94,75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6.27)	(6.94)
— 攤薄	8	(6.27)	(6.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9,373	793,127
投資物業		317,000	336,000
無形資產		3,275	5,386
應收貸款		101,858	99,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699	43,303
使用權資產		27,728	33,046
受限制銀行結存		388,468	390,7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303	71,615
		<u>1,722,704</u>	<u>1,773,2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3	6,382
應收賬項	11	86,954	37,6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869	78,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530	4,423
合約資產		238	250
可收回稅項	12	56,331	59,135
定期銀行存款		26,986	13,8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3,868	562,519
		<u>672,769</u>	<u>762,888</u>
資產總值		<u>2,395,473</u>	<u>2,536,0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813	1,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35	137,8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04	12,478
合約負債		5,825	2,078
租賃負債		7,016	7,022
應付稅項		47,573	17,716
銀行借貸	16	114,182	59,933
		<u>308,348</u>	<u>238,2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421</u>	<u>524,609</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354	86,355
其他負債		3,521	3,696
租賃負債		30,815	36,552
承兌票據	15	467,986	467,986
銀行借貸	16	845,194	930,134
		<u>1,429,870</u>	<u>1,524,723</u>
資產淨值		<u>657,255</u>	<u>773,0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2	13,6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3,563	759,404
權益總額		<u>657,255</u>	<u>773,0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8樓1802-1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酒店營運業務」）、根據臨時牌照作為營運商經營博彩業務、向一名租戶出租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內之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之博彩營運，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博彩營運業務」）以及在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新生效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經營博彩業務、向一名租戶出租本集團於菲律賓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內之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之博彩業務，以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及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虧損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16,466</u>	<u>442,453</u>	<u>-</u>	<u>458,919</u>
分部業績	<u>(26,667)</u>	<u>6,518</u>	<u>(29)</u>	<u>(20,17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55
匯兌收益淨額				3,6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04)
核數師酬金				(1,877)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4,083)
未分配薪金及津貼				(13,044)
未分配財務費用				(14,681)
未分配其他開支				<u>(6,624)</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u>(54,229)</u></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27,625</u>	<u>239,997</u>	<u>-</u>	<u>267,622</u>
分部業績	<u>(13,019)</u>	<u>(48,961)</u>	<u>(125)</u>	<u>(62,10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
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2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41
匯兌收益淨額				5,1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44)
核數師酬金				(1,800)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2,646)
未分配薪金及津貼				(9,68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3,616)
未分配其他開支				<u>(7,095)</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88,371)</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1,367	1,935,557	1,443	2,138,36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699
其他				<u>14,640</u>
綜合資產總值				<u>2,395,473</u>
負債				
分部負債	80,204	1,172,664	2,521	1,255,389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67,986
其他				<u>14,843</u>
綜合負債總額				<u>1,738,21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058	2,133,087	1,473	2,247,618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03
其他				16,058
綜合資產總值				<u>2,536,098</u>
負債				
分部負債	36,722	1,184,004	2,520	1,223,246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67,986
租賃負債				13,3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478
其他				45,921
綜合負債總額				<u>1,763,002</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16,466</u>	<u>442,453</u>	<u>458,919</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12,099	–	12,099
佣金收入	<u>–</u>	<u>59,651</u>	<u>59,651</u>
	<u>12,099</u>	<u>59,651</u>	<u>71,750</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餐飲	4,293	–	4,29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74	–	74
賭場營運	<u>–</u>	<u>292,735</u>	<u>292,735</u>
	<u>4,367</u>	<u>292,735</u>	<u>297,102</u>
其他收入來源			
出租博彩場地	<u>–</u>	<u>90,067</u>	<u>90,067</u>
	<u>16,466</u>	<u>442,453</u>	<u>458,91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27,625</u>	<u>239,997</u>	<u>267,62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u>19,275</u>	<u>-</u>	<u>19,275</u>
	<u>19,275</u>	<u>-</u>	<u>19,275</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餐飲	7,354	-	7,35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996	-	996
賭場營運	<u>-</u>	<u>208,899</u>	<u>208,899</u>
	<u>8,350</u>	<u>208,899</u>	<u>217,249</u>
其他收入來源			
出租博彩場地	<u>-</u>	<u>31,098</u>	<u>31,098</u>
	<u>27,625</u>	<u>239,997</u>	<u>267,622</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636	8,003
雜項收入	<u>7,343</u>	<u>3,353</u>
	<u>12,979</u>	<u>11,356</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654	1,4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9,215	72,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1	2,617
總員工成本	85,680	76,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44,423	44,442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1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538	3,516
折舊總額	49,982	47,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3)	(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500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97	1,550
— 非核數服務	280	2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82	8,824
以下項目預計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賬項	6,37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16	4,985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32,240	7,320
遞延稅項	(661)	(667)
所得稅開支	<u>31,579</u>	<u>6,653</u>

於該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除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外，本公司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根據菲律賓博彩及娛樂公司章程(「PAGCOR章程」)，在菲律賓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惟須按博彩總收益繳納5%的博彩稅，以取代所有其他稅項。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概無於該兩個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MSPI」)與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合共約為5,009,650,000披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09,650,000披索)的稅務糾紛案件。

有關涉及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曆年的宣稱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差額，尚待BIR或Court of Tax Appeal(「CTA」)最終決定。

有關涉及二零一九年曆年的宣稱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差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向BIR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BIR拒絕MSPI的要求，而MSP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收到BIR就二零一九年曆年存在爭議的評估的最終決定。MSP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就BIR對二零一九年曆年的評估向CTA提交覆核呈請，預審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BIR或CTA作出最終裁決前，BIR接納上述稅務糾紛相關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不大，涉及金額約為3,485,650,000披索。根據MSPI獨立稅項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最可能的結果為MSPI具備有效法律論據就上述所得稅及其他稅務糾紛抗辯，且毋須承擔補繳稅項責任，故並無就所得稅糾紛作出所得稅撥備。

此外，其他稅項的稅務糾紛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僅當出現或未有出現不完全受MSPI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是否存在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未必需要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MSPI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其他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即MSPI收到存在爭議的評稅金額合共約1,524,000,000披索以及BIR可能就應課稅年度評定的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該等金額是否存在僅可根據其他稅務糾紛案件的發展情況予以確認，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85,808)</u>	<u>(95,024)</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u>(6.27)</u>	<u>(6.94)</u>
— 攤薄	<u>(6.27)</u>	<u>(6.94)</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7,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313,000港元)。

金額約為453,6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000港元)之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6)。

11. 應收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98,205	42,8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251)</u>	<u>(5,213)</u>
	<u>86,954</u>	<u>37,605</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276	22,211
31至60日	10,738	7,160
61至90日	39	5,713
超過90日	3,901	2,521
	<u>86,954</u>	<u>37,605</u>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讓其客戶享有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12.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物業(附註7)。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MSPI的若干銀行接獲扣押令後，BIR已扣押約426,000,000披索的銀行餘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提交重審動議(「**重審動議**」)，以回應CTA拒絕MSP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撤銷動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MSPI接獲CTA的決議，其中批准MSPI的重審動議，並議決取消扣押徵收令及解除扣押令。BIR暫停進一步收回或退還扣押金額，有待案件的司法解決。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所得稅及其他稅務糾紛抗辯(包括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並有權於司法覆核完成後要求退還扣押金額，或倘MSPI在稅務糾紛中敗訴，扣押金額將用於結算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款。該金額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4,530</u>	<u>4,423</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Foresight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Foresight Fund」)的約4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8%)權益。

成立Foresight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Foresight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Foresight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採用資產淨值總和法釐定其於Foresight Fund所持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而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則採用市場法，且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17,000港元)。

14.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95	614
31至60日	305	230
61至90日	-	200
超過90日	13	165
	<u>1,813</u>	<u>1,209</u>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rowth」)發行6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予持有人，以換取於過往年度發行之已到期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於以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換取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各為77,997,684港元，總額約為467,986,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67,986,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Future Growth有權將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的還款延期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全部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上述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959,376</u>	<u>990,067</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4,320,000,000披索，該融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以每年PHP BVAL Reference Rate +2%或每年7.5%的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50,000,000美元(「美元」)，該融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該項銀行融資按年利率3.35厘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453,643,000港元(附註10)、投資物業約317,0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388,468,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遵守以下按年度測試的財務契諾：

- 債務權益比率不得超過2.33倍；及
- 償債覆蓋率至少達1.10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償還計劃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4,182	59,93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4,182	119,865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31,012	810,269
	<u>959,376</u>	<u>990,067</u>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5,283</u>	<u>239,263</u>

18.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來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止，有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穩步前進，於好淡參半的市場環境下實現可觀的收入增長。

根據旅遊部數據，二零二五年菲律賓接待旅客總人數達6.48百萬人次，產生約694,000,000,000披索的旅遊收入。儘管主要市場發出旅遊警示及國內財政緊縮，導致年度增長率僅溫和上升0.76%，但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外國旅客入境人數按年飆升20.2%，顯示年底旅客流量強勁復甦。與此同時，菲律賓博彩監管機構PAGCOR報告，二零二五年總收入為106,000,000,000披索，按年下跌5.1%。部分原因為實體博彩營運放緩。

儘管市場環境如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增加71.5%至約45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為267,600,000港元。此可觀增長主要由於實體賭場收入增加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帶動佣金收入上升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博彩營運的收入較上一期間約24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84.4%至約442,5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期間若干酒店房間因翻新而暫時關閉，本集團酒店營運收入約為16,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7,600,000港元減少40.4%。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5,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90,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53.4%，較上一期間約34.0%上升19.4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13,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14.3%。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為匯兌收益淨額約3,700,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淨額約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益約17,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Valplus Consulting Limited (“Valplus”)所進行估值而達致。本期間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8,5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2,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虧損約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71,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50,600,000港元。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約49.0%及6.9%分別與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有關。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84,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75,600,000港元增加約11.0%。此外，由於本集團賭場業務擴張，於本期間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11,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40.5%。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44,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5,700,000港元減少約3.4%。此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利率下降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1,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700,000港元。

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收窄9.7%至約85,8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約95,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6.27港仙，而上一期間之每股虧損則約為6.9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根據臨時牌照(定義見下文)參與博彩營運、向一名租戶出租博彩場地以進行授權博彩營運以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於本期間，博彩營運分部之收入約為442,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收入約240,000,000港元增加約84.4%。隨著菲律賓持續鞏固其作為頂級博彩及旅遊中心的地位，該分部的表現顯著改善，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96.4%(上一期間：89.7%)。

2. 酒店營運

酒店營運分部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於本期間，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16,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7,600,000港元減少約40.4%。其中，約12,100,000港元或73.5%為房間收益(上一期間：19,300,000港元或69.8%)。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進行翻新以升級酒店房間所致。於本期間，餐飲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41.6%。

3. 現場活動

此分部收入來自現場撲克活動的贊助及入場費。然而，本期間並無舉辦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在東南亞的優越地理位置及菲律賓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魅力與日俱增，本集團對菲律賓博彩及旅遊業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根據市場研究，菲律賓的賭場賭博市場預計到二零三三年將達到3,749,4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菲律賓旅遊業的發展勢頭得益於政府致力改善基礎設施、加強國際夥伴合作關係以及加大全球營銷力度。近期擴大免簽入境政策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旅客入境，成為菲律賓綜合度假區博彩收入的催化劑。

根據PAGCOR授出建立及經營賭場(「賭場」)之臨時牌照(「臨時牌照」)，本集團須就建立及營運賭場及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投資承諾」)。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展開翻新計劃，旨在現代化基礎設施及設施，以確保酒店維持與賭場不斷發展的業務相輔相成的優質服務標準。

隨著賭場地下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本集團達成一個營運里程碑。該項目成功擴充博彩空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將博彩桌的數量由99張增加至116張、並將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的數量由517部增加至664部。隨著計劃進一步升級設施，本集團預計酒店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隆重重開。該等升級旨在提升整體賓客體驗，從而提高入住率，並推動博彩及酒店兩個分部的收益長遠持續增長。

為加強財務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DigiPlus Interactive Cor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LUS)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為菲律賓賭場及博彩業的領導者，且為《財富》東南亞500強企業之一。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集團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為期五年，年利率3%。

是次發行預期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及長期財務狀況。此外，該等票據若轉換為股份，將有助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即時節省利息開支。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撥付投資承諾及具吸引力的投資／商業機會的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承諾目前包括用於收購土地以擴建本集團位於馬尼拉市的綜合度假區、興建額外酒店房間、提供綜合度假區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持續升級、翻新及改造酒店及賭場的設施及基建的資本投資。

透過該等綜合營運及財務舉措，本集團憑藉其增強資本、擴大博彩產能及提升酒店設施，得以在戰略上駕馭不斷變化的菲律賓博彩及旅遊業格局，把握新興商機，為其股東創造更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524,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7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62,900,000港元），當中約35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62,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30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38,300,000港元），當中約11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9,900,000港元）為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期間，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6,700,000港元（上一期間：所用現金淨額約4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5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73,100,000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築合約（「**建築合約**」）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鑒於本集團獲授臨時牌照，本集團有需要透過訂立建築合約進行升級翻新及建築工程，而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作出高額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配售事項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400,000港元，作為建築合約的合約價付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悉數動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與建築合約有關的約151,000,000港元，其中117,400,000港元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公告中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酒店裝修	150.0	150.0	150.0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1)	100.0	52.6	52.6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 及/或賭場(「可能收購事項」)	70.0	-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38.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 建築服務協議的合約價付款(附註2)	-	117.4	117.4
總計	<u>358.5</u>	<u>358.5</u>	<u>358.5</u>

附註：

-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
- 根據New Coast Leisure Inc. (「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承建商將根據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NCLI的應付總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與建築合約有關的約151,000,000港元，其中117,400,000港元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其當中載有關所用債務融資種類、債務到期情況以及貨幣及利率結構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不適用於現金淨額狀況)。現金淨額或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3.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5.8%)。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2)申請清洗豁免；及(3)有關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Digi Plus Interactive Corp. (「認購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LU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的票據(「認購事項」)。

假設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按票據條款予以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認購人(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故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此外，擬將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承兌票據，此舉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通函中。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不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453,6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317,0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約388,5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DigiPlus Interactive Cor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LUS) 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為菲律賓賭場及博彩業的領導者，且為《財富》東南亞500強企業之一。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集團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為期五年，年利率3%。

於2025年5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承建商就酒店第二期翻新及建築工程訂立建築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合約總價為1,053,140,000披索(相當於約136,910,000港元)。第二期建築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NCLI與承建商訂立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承建商將根據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總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菲律賓博彩及娛樂公司(「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為臨時牌照項下的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該總投資承擔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取得開發權相關成本、建設、設備、發展成本、融資成本以及與完成該項目直接相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臨時牌照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包括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租賃物業)，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賭場和酒店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競爭以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新競爭者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不確定性及法律法規改動影響下的監管風險十分敏感

本集團對經濟衰退、政治及社會狀況十分敏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改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博彩營運。

此外，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明確劃分。該兩個角色由Ho先生妥為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康偉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